联 合 国 A/CN.4/L.953

大 会

Distr.: Limited
1 June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and Span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6 月 4 日
和 7 月 5 日至 8 月 6 日，日内瓦

#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 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8、第 9、第 10 和第 11 条的案文和标题

### 第 8 条草案
### 法院地国审查豁免问题

1. 法院地国主管当局一旦意识到另一国官员可能因其行使刑事管辖权而受到影响，即应立即审查豁免问题。

2. 在不妨碍第 1 款的情况下，法院地国主管当局审查豁免问题应总是：

(a) 在启动刑事诉讼前进行；

(b) 在采取可能影响另一国官员的强制措施，包括可能影响该官员根据国际法可能享有的任何不可侵犯性的强制措施前进行。

### 第 9 条草案
### 通知官员所属国

1. 在法院地国主管当局启动刑事诉讼或采取可能影响另一国官员的强制措施前，法院地国应将此情况通知官员所属国。各国应考虑建立适当程序，以便利此种通知。

2. 除其他内容外，通知应包括该官员的身份、行使刑事管辖权的理由以及拟行使管辖权的主管当局。

3. 通知应通过外交途径发出，或通过相关国家就此目的都接受的任何其他通信方式发出，其中可包括适用的国际合作和司法互助条约所规定的方式。



请回收

### 第 10 条草案
### 援引豁免

1. 一国在获悉另一国可能或正在对其官员行使刑事管辖权后，可为其官员援引豁免。应尽快援引豁免。

2. 援引豁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表明该官员的身份和所任职务以及援引豁免的理由。

3. 援引豁免可通过外交途径进行，或通过相关国家就此目的都接受的任何其他通信方式进行，其中可包括适用的国际合作和司法互助条约所规定的方式。

4. 收到援引豁免有关通信的当局应立即将此情况通知任何其他相关当局。

### 第 11 条草案
### 放弃豁免

1. 官员所属国可放弃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2. 放弃豁免必须总是以书面形式明确地表达。

3. 放弃豁免可通过外交途径表达，或通过相关国家就此目的都接受的任何其他通信方式表达，其中可包括适用的国际合作和司法互助条约所规定的方式。

4. 收到放弃豁免有关通信的当局应立即将豁免已经放弃的情况通知任何其他相关当局。

5. 放弃豁免不可撤销。